股票代號: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DARFON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

開會議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2

二、承認事項 3

（一）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討論事項 4

（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5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1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四、董事持股情形 21

五、公司章程 2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達方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6.8 億元，在獲利方面，由於產品組合的優化與製造效率的改善奏效，毛利率持續上升，若不考慮 104 年認列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政府回購案之一次性收益，105 年獲利明顯提升。105 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8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58 元。

營運方面，週邊元件事業在面對 PC 產業已成熟穩定，策略上採取持續強化產品組合與聚焦深耕價值客戶，以達成提升獲利並維持市占率領先的目標。在技術上，強化背光效能與超薄鍵盤的核心競爭力、產品上除推出各式高附加價值及具差異化的筆記型電腦鍵盤產品，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外，同時亦搶攻 2-in-1 與電競鍵盤等新興需求。此外，更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提升優質客戶貢獻佔比以擴大商機與獲利。綠能與材料等事業則加速業務發展，力求提高營收與獲利。

管理方面，公司資源配置以整合製造資源及加速自動化的運用為主要方向。調整各製造廠區任務，建立更加高自動化生產與高效能的製造體系，以有效降低成本並嚴控品質。同時，強化供應鏈管理，建構跨事業整合平台，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面對全球經營與環境法規的變革，積極配合改善，使公司營運更嚴謹，公司治理更透明。在人力資源上，致力於人才配置精質化、組織扁平化，建構具競爭力的優質團隊。此外，達方 105 年投入約新台幣 7.95 億元的研發經費投入產品及技術研發，與自動化生產設備設計，以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公司目前擁有千餘件各國專利，展現公司在智財權優勢上與創新能力。

民國 106 年因地緣政治和美國政經政策改變，導致全球景氣前景不明，產業競爭將更為激烈。但面對未來變局，經營團隊對公司的發展仍深具信心。深耕多年的週邊元件事業，將以其競爭優勢與資源，帶動綠能與材料事業積極發展，從 IT 與綠能產業中掌握成長契機，為公司永續發展增添動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必將努力不懈，為股東、客戶及員工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能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日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列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4,200,000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53,184,254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決議日期：105年11月8日

買回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105年11月8日至106年1月7日。

預計買回數量：17,902,000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每股15至27.80元之間。

實際買回數量：17,902,0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01%。

買回總金額：365,617,867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0.42元

後續處理情形：本次庫藏股已於106年1月5日執行完畢，並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登記完成。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五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5-p16），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06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p17）。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138,32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494元。

二、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現金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8-p20）。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達方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部分銷貨會提供折讓予客戶，前述折讓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銷貨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達方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針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取得管理階層於估計銷貨折讓金額時，所編製之計算表，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相核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4,070	8	1,345,757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4,062	-	78,08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526,988	33	4,606,900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03	-	21,5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08	-	656,488	3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74	-	-	-
1310	存貨	2,174,474	13	2,546,830	15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9,611	2	670,08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794,526	11	1,034,276	6
	流動資產合計	11,374,316	67	10,959,936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6,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8,102	31	5,675,309	33
1780	無形資產	29,991	-	42,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077	1	152,5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14	-	12,5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10,530	-	11,00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7,749	1	71,6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29,249	-	371,97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5,712	33	6,343,833	37
	資產總計	**$ 16,990,028**	**100**	**17,303,7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38,775	4	865,65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8,12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28,615	24	3,724,141	21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585	-	8,6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40,246	14	2,060,53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5,191	-	13,8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708	1	104,032	1
	流動負債合計	7,376,241	43	6,776,77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80,000	6	1,106,737	6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85,203	1	102,5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9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26	-	8,7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86,051	1	85,6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1,480	8	1,303,835	8
	負債總計	8,637,721	51	8,080,610	4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9,020	17	2,979,020	17
3210	資本公積	4,351,038	26	4,351,03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107	4	614,6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4,568	4	844,432	5
		1,331,675	8	1,459,079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35	-	441,471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66	-	(22,332)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098)	-	(23,569)	-
		2,703	-	395,570	2
3500	庫藏股票	(341,721)	(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22,715	49	9,184,70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92	-	38,452	-
	權益總計	8,352,307	49	9,223,15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90,028**	**100**	**17,303,76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681,618	100	19,660,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887,803	85	17,382,590	88
	營業毛利	2,793,815	15	2,278,109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7,214	5	993,737	5
6200	管理費用	545,761	3	592,8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077	4	843,17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8,052	12	2,429,746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718,530	3
	營業淨利	485,763	3	566,8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4,471	-	81,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09	-	206,967	1
7050	財務成本	(34,753)	-	(42,8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427	-	245,659	1
7900	稅前淨利	589,190	3	812,55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16,800	-	185,756	1
	本期淨利	472,390	3	626,79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13)	-	(3,79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4	-	710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29)	-	(3,0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136)	(3)	82,8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98	-	(56,4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8,338)	(3)	26,3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867)	(3)	23,2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23**	**-**	**650,05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8,400	3	624,59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990	-	2,199	-
		$ 472,390	**3**	**626,79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533	-	647,85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990	-	2,199	-
		$ 79,523	**-**	**650,05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1.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9,020	4,471,758	606,836	323,317	930,153	358,671	34,130	(20,487)	372,314	-	8,963,245	37,103	9,000,3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11	(7,81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671)	(95,671)	-	-	-	-	-	(95,671)	-	(95,67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30,720)	(330,720)	-	(330,720)
註銷庫藏股	(210,000)	(120,720)	-	-	-	-	-	-	-	330,720	-	-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850)	(850)
本期淨利	-	-	-	624,597	624,597	-	-	-	-	-	624,597	2,199	626,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800	(56,462)	(3,082)	23,256	-	23,256	-	23,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4,597	624,597	82,800	(56,462)	(3,082)	23,256	-	647,853	2,199	650,05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79,020	4,351,038	614,647	844,432	1,459,079	441,471	(22,332)	(23,569)	395,570	-	9,184,707	38,452	9,223,1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60	(62,46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5,804)	(595,804)	-	-	-	-	-	(595,804)	-	(595,8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41,721)	(341,721)	-	(341,72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12,850)	(12,850)
本期淨利	-	-	-	468,400	468,400	-	-	-	-	-	468,400	3,990	472,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136)	26,798	(4,529)	(392,867)	-	(392,867)	-	(39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8,400	468,400	(415,136)	26,798	(4,529)	(392,867)	-	75,533	3,990	79,52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79,020**	**4,351,038**	**677,107**	**654,568**	**1,331,675**	**26,335**	**4,466**	**(28,098)**	**2,703**	**(341,721)**	**8,322,715**	**29,592**	**8,352,3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9,190	812,5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1,882	741,564
攤銷費用	98,472	79,203
利息費用	34,753	42,87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95)	241
利息收入	(55,000)	(32,799)
股利收入	(3,601)	(4,8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311)	(14,86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0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66,461)
處分投資利益	(9,959)	(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87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5,66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375)	31,7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1,044	645,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6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19,393)	437,1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19	6,59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1,218	(161,0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4)	-
存貨減少	372,356	697,5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0,948	776,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17,169	(128,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4,443	1,638,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增加	18,12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4,474	(1,421,36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027)	(32,976)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2,802	370,8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8,613)	(3,8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376)	3,5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676	(79,11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581)	(3,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9,476	(1,166,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3,919	472,633
調整項目合計	1,674,963	1,118,0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4,153	1,930,587
收取之利息	55,225	18,520
支付之利息	(34,391)	(44,312)
支付之所得稅	(232,120)	(42,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2,867	1,862,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77)	(7,6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75	4,6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15,5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894)	(355,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44	77,0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1	12,11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4,03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0,250)	(1,034,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428	(60,57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4)	4,303
收取之股利	3,601	4,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9,005)	(739,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6,875)	(131,908)
舉借長期借款	1,431,638	224,125
償還長期借款	(1,444,000)	(258,663)
發放現金股利	(595,804)	(95,6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5,880)	(330,72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12,850)	(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3,771)	(593,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1,778)	8,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7)	537,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757	808,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4,070**	**1,345,75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7,727	387,493
加：應付購買設備款變動	65,167	(31,503)
現金支付數	**$ 442,894**	**355,9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部份銷貨會提供折讓予客戶，前述折讓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針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取得管理階層於估計銷貨折讓金額時，所編製之計算表，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相核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527	1	44,30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87	-	52,23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146,075	27	3,484,75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693	4	921,38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9	-	5,439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4,140	-	14,344	-
1310	存貨	784,634	5	846,065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370	-	57,878	-
	流動資產合計	5,806,185	37	5,426,406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95,293	49	7,689,814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9,389	13	2,096,63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550	-	19,070	-
1780	無形資產	29,991	-	42,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077	1	152,5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1	-	9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10,855	-	22,7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43,256	63	10,024,580	65
	資產總計	**$ 15,549,441**	**100**	**15,450,9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13,775	4	865,65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8,12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123	1	130,330	1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873,499	25	3,099,95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5,558	8	853,33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1,090	-	13,6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73	-	7,214	-
	流動負債合計	5,974,439	38	4,970,11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80,000	7	1,106,737	7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85,203	-	102,5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86,051	1	85,6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3	-	1,0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2,287	8	1,296,165	9
	負債總計	7,226,726	46	6,266,279	41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9,020	19	2,979,020	19
3210	資本公積	4,351,038	28	4,351,038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107	5	614,6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4,568	4	844,432	5
		1,331,675	9	1,459,079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35	-	441,471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66	-	(22,332)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098)	-	(23,569)	-
		2,703	-	395,570	3
3500	庫藏股票	(341,721)	(2)	-	-
	股東權益總計	8,322,715	54	9,184,707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49,441**	**100**	**15,450,98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816,568	100	13,370,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168,960	88	12,360,743	92
	營業毛利	1,647,608	12	1,010,194	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94,385	1	35,99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53,223	11	974,196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1,202	3	357,596	3
6200	管理費用	320,655	2	322,0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816	5	579,99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1,673	10	1,259,691	9
	營業淨利(損)	191,550	1	(285,4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067	-	30,0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61)	-	(121,899)	(1)
7050	財務成本	(31,499)	-	(37,24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91,812	2	1,054,85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119	2	925,775	7
7900	**稅前淨利**	474,669	3	640,28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269	-	15,683	-
	本期淨利	468,400	3	624,59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0)	-	(4,1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3)	-	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4	-	710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29)	-	(3,0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136)	(3)	82,80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78	-	(41,75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20	-	(14,7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8,338)	(3)	26,3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867)	(3)	23,2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533**	**-**	**647,853**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1.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9,020	4,471,758	606,836	323,317	930,153	358,671	34,130	(20,487)	372,314	-	8,963,2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11	(7,8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671)	(95,671)	-	-	-	-	-	(95,67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30,720)	(330,720)
註銷庫藏股	(210,000)	(120,720)	-	-	-	-	-	-	-	330,720	-
本期淨利	-	-	-	624,597	624,597	-	-	-	-	-	624,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800	(56,462)	(3,082)	23,256	-	23,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4,597	624,597	82,800	(56,462)	(3,082)	23,256	-	647,85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79,020	4,351,038	614,647	844,432	1,459,079	441,471	(22,332)	(23,569)	395,570	-	9,184,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60	(62,46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5,804)	(595,804)	-	-	-	-	-	(595,8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41,721)	(341,721)
本期淨利	-	-	-	468,400	468,400	-	-	-	-	-	468,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136)	26,798	(4,529)	(392,867)	-	(392,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8,400	468,400	(415,136)	26,798	(4,529)	(392,867)	-	75,53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79,020**	**4,351,038**	**677,107**	**654,568**	**1,331,675**	**26,335**	**4,466**	**(28,098)**	**2,703**	**(341,721)**	**8,322,71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 4,200 千元及 5,381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53,184 千元及 71,74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4,669	640,2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3,866	174,185
攤銷費用	44,673	29,763
利息費用	31,499	37,241
利息收入	(338)	(7,534)
股利收入	(1,966)	(3,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91,812)	(1,054,8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775)	(4,4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52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9,06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375)	31,725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385	35,9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318)	(632,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61,321)	(534,2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72,696	168,72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80	2,5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90	(3,502)
存貨減少	61,431	175,8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2)	(2,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3,116)	(192,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8,121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207)	(96,84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73,540	369,7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7,543	307,3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36)	10,13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376)	3,5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9	(1,53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185)	(4,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9,959	588,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843	395,501
調整項目合計	734,525	(236,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9,194	403,684
收取之利息	338	7,534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17,130	-
支付之利息	(31,148)	(37,867)
支付之所得稅	(7,733)	(21,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7,781	351,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482)	(21,401)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136,095
應收設備及代墊款-關係人增加	(41,586)	(4,7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79)	(45,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300	48,2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09)	(32,582)
收取之股利	1,966	3,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636)	82,7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1,875)	22,560
舉借長期借款	1,431,638	224,125
償還長期借款	(1,444,000)	(258,663)
發放現金股利	(595,804)	(95,6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5,880)	(330,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5,921)	(438,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24	(4,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03	48,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27**	**44,30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655	41,946
加：應付購買設備款變動	16,024	3,841
現金支付數	**$ 54,679**	**45,7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186,167,98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8,400,38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840,039)
可供分配盈餘	**607,728,33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千股配發 1,506 元）	(421,680,0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048,335**

說明：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三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累積交易金額計算之。 二、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台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 (一)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買賣公債。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資訊公開 一、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累積交易金額計算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公債。 二、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四、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	配合法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理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令修改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
第　九　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法令修改

<table>
<tr><th>條　　次</th><th>修　　訂　　前</th><th>修　　訂　　後</th><th>修訂理由</th></tr>
<tr><td></td><td></td><td>但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td><td></td></tr>
<tr><td>第十六條</td><td>...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如下：
<table>
<tr><th>資產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
<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td>淨值之30%</td><td>淨值之15%</td></tr>
<tr><td>長期股權</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含）以下</td><td>淨值</td><td>淨值之50%</td></tr>
<tr><td>短期股權</td><td>董事長</td><td>皆需經董事長核決</td><td>NT$100,000,000</td><td>NT$50,000,000</td></tr>
<tr><td>長期債券</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NT$100,000,000以上
NT$100,000,000（含）以下</td><td>淨值之30%</td><td>淨值之15%</td></tr>
<tr><td>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td><td>總經理
財務長</td><td>NT$100,000,000以上
NT$100,000,000（含）以下</td><td>淨值之30%</td><td>淨值之15%</td></tr>
<tr><td>其它有價證券</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含）以下</td><td>淨值之10%</td><td>淨值之5%</td></tr>
</table>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td><td>...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如下：
<table>
<tr><th>資產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
<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td colspan="2">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td>淨值之30%</td><td>淨值之15%</td></tr>
<tr><td>股權投資</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NT$100,000,000以上
NT$100,000,000（含）以下</td><td>淨值</td><td>淨值之50%</td></tr>
<tr><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NT$100,000,000以上
NT$100,000,000（含）以下</td><td>淨值之30%</td><td>淨值之15%</td></tr>
<tr><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td>總經理
財務長</td><td>NT$100,000,000以上
NT$100,000,000（含）以下</td><td>淨值之30%</td><td>淨值之15%</td></tr>
<tr><td>其它有價證券</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NT$50,000,000以上
NT$50,000,000（含）以下</td><td>淨值之10%</td><td>淨值之5%</td></tr>
</table>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股權投資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td><td>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需要</td></tr>
<tr><td>第十七條</td><td>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td><td>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td><td>增列修訂日期</td></tr>
</table>

附件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00,000,010元，計280,000,001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二、截至106年4月18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4,486,614股，符合規定。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106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蘇開建	4,436,947	1.58
董　　事	李焜耀	1,525,729	0.54
董　　事	陳其宏（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20.72
董　　事	王淡如（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04,667	20.72
董　　事	蔡耀坤	519,271	0.19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00
獨立董事	李有田	0	0.00
獨立董事	胡湘寧	0	0.00
合　　計		**64,486,614**	**23.03**

附件五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五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於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佰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侯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各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3月4日股東會通過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DARFON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Electronics Corp.